

杜宏剛 劉 玲

邱瑞中 鄭福田

韓登庸 曹惠民

主編

韓國文集中的清代史料(二四)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杜宏剛

劉 玲

邱瑞中

鄭福田

韓登庸

曹惠民

主編

韓國文集中的清代史料(二四)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目錄

與猶堂全書(下)

丁若鏞著 〇〇一

碩齋稿

尹行恁著 四〇三

楓石全集

徐有渠著 四三五

楓皋集

金祖淳著 四五—

蕩庭遺稿

金 鑣著 四六三

斗室存稿

沈象奎著 四六九

警修堂全稿

申 緯著 四八五

丁若鏞 著

與猶堂全書（下）

禮集 其三

喪儀節要 卷一

余箋釋喪禮。既有年矣。博而不約。覽者病之。願有節要文字。願謙讓不敢爲此者。誠以貴賤異位。富貧殊力。古今異宜。華東殊俗。性好各偏。誠恐隨別參酌會通。其事實難也。嘉慶乙亥冬。學稼來養疾。亟有請焉。余曰。公諸一世。非余所敢。戒于訓孫。又何辭焉。遂錄如左。以備一家之用。其有同好者。與之修潤。雖共行之。亦所不辭。

始卒

有疾。男子居外寢。婦人居內寢。上甲一上乙二。

卑幼各居于小寢。唯內外宜謹也。

疾革。內外皆掃。上甲四。

氣已絕也。侍者掃室堂。賤者掃庭宇。多塵則汎水。

徹褻衣。加新衣屬幘。上甲五上甲八。

無新衣則用垢污不著者在。衾而卒則不必加衣。

收體。從今俗。

古禮扶體。今且從俗。侍者爲之。○用白紙條裂而撐之。先收

上體。次收下體。

男女改服。上甲七。

去華采而已。男子著素袍。婦人著淺色襦裙。

立喪主披髮披上社。交手哭。上乙三。○披髮。斯體也。

親子女在室中。○人親者在闕外。○小功總在戶外。但於室中粗分男女。○既發哀。婦人還內哭。○親子啼。○出後子出。嫁女不披髮。婦爲舅披左髮。爲姑披右髮。凡披髮之法。解髻而中分之。垂之於左右。不蒙面也。○披上衽者。攝上衣之前裾。插之於帶也。○不去帶。據家禮也。○不偏袒。據古禮也。○期大功以下。既不拔髮。尤宜不去冠。不去帶。以遵古禮。設牀第遷尸于闕下。以衾覆之。上乙四五六。

隔者。南牀也。唯遷半席之地。使尸南首。○無牀者。取閣板用之。○板狹則用稻稈一握大。句以白紙包裹之。爲長條。以支尸體之左右。○板短則用他物承其下。○第用寢席。○有枕。○衾之厚薄。隨時令也。古用欬衾。今用病衾。

復。上乙八至上丙三。

哭止。○侍者爲之內喪用女御。○用死者平日之上服。曾經服著者。○不必升屋。但於北庭北向招之。○男子曰。某曹某官某公復。○婦人曰。某封某郡某氏復。○左執領。右執腰。○招而左。

○既三招。以其衣覆尸。○不槨齒。不綴足。古禮見上丙四五六。

不槨齒。不必泥古也。不綴足。爲己收體也。○今俗設限斗。限斗者。取淨黃土。滿木斗以限兩足。所以防辟戾也。

設奠。上丙八九。

此所謂餘聞之奠也。其物一脯一醢。一饌而已。○用盤盤。陳于尸右。○侍者奠之。有哭無拜。主人伏哭如前。

值朝夕則上食。上丙三。上丙八九。

日出有朝奠。辰正有上食。日入有夕奠。○朝奠用餘聞之品。辰正及夕奠。並用上食之品。○上食之饌。一饌。一飯。一羹。一豆。一

及夕奠。並用上食之品。○上食之饌。一饌。一飯。一羹。一豆。一

及夕奠。並用上食之品。○上食之饌。一饌。一飯。一羹。一豆。一

及夕奠。並用上食之品。○上食之饌。一饌。一飯。一羹。一豆。一

及夕奠。並用上食之品。○上食之饌。一饌。一飯。一羹。一豆。一

及夕奠。並用上食之品。○上食之饌。一饌。一飯。一羹。一豆。一

及夕奠。並用上食之品。○上食之饌。一饌。一飯。一羹。一豆。一

之衣服皆用平日之所服。非全副。勿取於市。又貴滄素。若青紅鮮楚之物。只益慘惻也。

陳含具於其次。上庚九上辛一。

珠一枚。米三粒。實于筭。置于衣側。○沐巾一。浴巾二。櫛一。

刀一。陳其次。○綠囊四。又次之。

巾皆用布。其方一尺。浴巾用二者。上體下體。其巾不同也。○櫛以批髮。

刀以剪爪。綠囊四者。亂髮一也。落齒一也。○手爪一也。足爪一也。

也。○勒帛不必用。

侍者受二盆入。主人出戶外。上辛十上壬一。

沐水用米泔。○浴水用香湯。其出戶外者。據古禮

也。○內喪則女御受盆入。

乃沐乃櫛乃髻乃振乃浴乃振乃剪。上壬二至壬七。

髻者。括也。○婦人去假髮而髻之。

髻有組。○振者。晞也。凡沐浴之法。濡巾三拭而已。

唯面及手足。宜去黑垢。其櫛髮之法。濡櫛三批而已。○不用筭。

並巾櫛而納之。以其讓掩之。

沐浴既訖。取亂髮及手爪足爪。實于三囊。別置于尸側。

乃設明衣。主人入即位。上壬七八九。

今用單衫單袴。以當明衣。○主人哭而入。既即位不哭。

乃襲。上壬十。

就尸側之前。先設襲席。○其上橫縹帶。次設上服中衣裏衣。

乃遷尸。安于衣上。先襲衾袴。乃穿襪結組。結腰

帶。○乃襲裏衣。

主人出戶外。柩子皆袒。入即位乃合。上癸一至八。

袒者。左袒也。○主人入坐于尸左。

○侍者投珠米。主人受之。以左手先取珠一枚。納于口中。次取米三粒。納于左右中。○其齒已堅。不可含者。納于齒之外脣之內。

主人襲反位。上癸九。

襲者。穿扶也。衆子皆襲。○親者。坐于尸左。乃瑱乃輒。乃掩乃履。乃帶乃握。還安于牀。以金覆之。

親者。坐于尸左。乃瑱乃輒。乃掩乃履。乃帶乃握。還安于牀。以金覆之。上癸十至上壬七。

親者。期大功之親。無則主人。仍爲之。○瘞者。以緇袂充耳也。

其目而結于後。○掩者。掩面包腦。還結于頂上及額下。

之系。右履之系。交過于踵。還結于跗上。○履有系。左履

其紳。○握有二組。左組右組。入于掌底。左組出于右手二指之間。右

組出于左手二三指之間。各繞中指一匝。還出于本指間。交結于掌間。

金覆之。○既襲。略用收體之法。以防辟戾。

還安于牀上。仍以尸牀移安于浴處。○若值暑月。則宜於此時。

設冰如法。然設冰者。卿大夫之體也。○無位者。不宜用。

侍者取銘重置于尸側。上丑三。

宜於尸首之側。北面而立之。令受奠食。○既設銘重。不設魂帛。

主人以下哭。乃設奠。○見家禮。

古禮無奠。其有奠者。據注疏也。宜用朝午夕三時。不別設奠。○自此以

後。奠饌二品。或參用果饌。○親者設奠。主人仍宜伏哭。

宵爲燎于庭。上丑四。

堂上一燭。○堂下一燎。

小斂

厥明陳斂事于室中。上丑五。

堅絞一幅長十尺。○其堅者。兩端折入各一尺六寸。

析其兩端。各爲三條。○其堅者。兩端折入各一尺六寸。

○〇〇五

所以結也。○其橫者兩端折入亦各一尺六寸。折入者三尺六寸也。所以結也。○總之視尸之長短肥瘠。每其當背當腋者。用全幅。其當前對結者。折之爲三。其長不可定也。○或用麻布。或用棉布。用沙布者。若有單衾者。毀之爲紋布。甚爲合理。不必用新布。

散衣宜用敝破者。其或垢汚者。濯而用之。○其無散衣者。或用敝絮。或用紙物。唯以填虛無所不可。備家宜用美物。○倒衣用於膝下。宜用短襠之有絮者。凡用倒衣之法。不嫌左衽。七上。又凡上服不以爲倒衣。

小斂之衾。或布或帛。或緇或綠。隨有用之。皆去其絮。只用袷衾。○衾裏或有垢汚。宜濯而用之。備家宜用美物。

陳寢事于堂東。其物用特豚一鼎。上貢一至六。

禮用特豚。以爲祖實。今宜或用牛肉。或用雞。或用魚。但用熟肉一器。以爲祖實。以其清。○爲羹也。兼行上食。則又有飯。○其物一盞。

一敦。一俎。一錦。二豆。二豆。一豆。一豆。○小斂之奠。古用素器。素盤。上貢。不備之家。仍用吉器。○既饌以巾幕之。

陳經帶于堂東。上貢七八九。

上自斬衰。下至經麻。既小斂。皆著首經腰經絞帶布帶。其括髮免髻之具。亦宜同設。○首經交結。宜在項後。斬衰經左本在下。古。經。左。本。在。下。○要經小於首經。斬衰至大功。散帶垂。散。帶。垂。並詳喪服商。○諸親所著。宜以序陳列于東方。

絞帶兩制之。今。三。制。之。三。制。之。三。制。之。○齊衰三年。下至經麻。其布帶。皆博二寸。博。二。寸。婦人要經。雖斬衰。亦用牡麻結本。而不散垂。並詳喪服商。○諸親所著。宜以序陳列于二經之次。

括髮唯親子爲之。其法用麻繩束髮。以爲髻。不作髻也。

齊衰以下。乃用免。今人於括髮之上。直著首經。深恐顧俗。今擬斬衰以下。至袒免之親。並於小斂之後。頭著布巾。不必泥也。○髻者。坐髻也。亦髻髻也。其法有笄有總。婦人之服也。今宜減去假髻。其不高大如平日而已。並詳喪服商。○諸親所著。宜以序陳列于經帶之次。中衣宜用生麻布。古。禮。不。言。其。節。今俗皆於小斂著之。且當從俗。唯親子先製之。○陳列于諸服之末。

鋪席于尸側。鋪絞請衾。上。叩。六。七。

就尸側之前。先設斂席。斂。席。中。當。南。牖。之。中。次鋪橫絞。次。鋪。橫。絞。次鋪堅絞。次。鋪。堅。絞。一次鋪袷衾。

男女哭。句踊無節。上。叩。八。

斂事每用男子。婦。人。宜。於。內。堂。哭。若內喪則婦人却於戶外哭。

遷尸于衾上。乃衾乃絞。上。叩。九。十。

散衣倒衣。隨宜用之。○斂衾之法。先掩足。次掩首。次掩右。次掩左。結絞之法。先結下絞。次結中。次結上。○凡結絞不宜太緩。亦不宜太急。又凡結絞不紐。上。叩。七。

卒斂馮尸哭。上。叩。二。

主人自尸右而馮之。主。婦。自。尸。左。而。馮。之。○尊長於卑幼之喪。以馮爲馮。○既馮尸婦人還內。

乃袒乃括髮。免髻乃帶。上。叩。三。四。五。

袒者。左袒也。袒。者。左。袒。也。衆主人皆袒。○斂髮而不髻。以麻繩束之。乃著孝巾。婦人斂髮爲髻。皆。絞。帶。○諸有服之親。皆袒而巾帶。其袒免之親。袒而巾而已。○袒免之親者。總親之一轉者也。

降而無服者亦袒免也。

奉尸安于牀。以衾覆之。上。叩。六。

古禮儀堂今所不用。儀堂權以移牀當儀堂之節。○侍者奉尸還安于牀上。尸還以尸牀安于斂處。斂處○古用夷金。夷金今擬就故金裂取二幅而覆之。既入棺增飾之以作柩衣可也備家宜作夷金。

主人出即位乃襲乃經以拜賓。上辰八九十。

即戶外之位也。襲者穿袂也經者首經腰經也。賓外賓之來弔者。○古者弔賓亦既小斂用白葛一股之環經。其節在此時

乃奠主人哭成踊。上已一至八。

大夫使家臣執奠士朋友執奠無則細小功之親執奠。親者即位立哭而已○執事者皆盥先陳脯栗。次陳菹醢。次陳俎

次陳飯羹。次陳酒哭而不拜。○執事者進水既而徹饌唯脯栗留之。凡奠皆于銘重之前

乃代哭。上已十。

代哭者更迭胥哭令聲不絕也。主人與衆子諸親同之。亦堂上一燭堂下一燎

背爲燎于中庭。上午五。

亦堂上一燭堂下一燎。上已。

大斂

厥明陳斂事于室中。上午十。

散衣故絮。陳于尸西或用黃土者陳于其次。○

天衾地褥非禮也。○

絞布陳于尸東。○絞布三幅各長四尺。古以爲絞今

用舉尸也其布宜就故單金裂取數幅用之。或垢汚濯而用之

綠囊四枚實于筭陳于散衣之次。

升棺于堂。上未三。

棺既成用松煤墨之用松脂情之。乃自外入○棺升安于中堂之

上。

棺升安于上。○其欲漆棺者或以白棺升或以黑棺

升既入棺乃漆。○其欲用七星板者七星板梳灰從而升安于棺側

陳奠事于堂東其物特豚三鼎。上午九上未五。

三鼎者熟肉一俎。熟鷄一俎熟魚一俎也。○其酒一獻其食

二簋。○一鋼三俎。○四豆一簋。○象行上食故其物頗殷也。○

執事者鋪絞于尸左。奉尸安于絞哭踊無節。上申五申七。

尸左謂尸牀之後也。既鋪絞先以細繩六條。鋪于絞上。乃

奉尸安于絞上。上申十。

執事者以空牀出戶倚于堂隅。○棺入安于牀處南首。啓蓋

倚之于棺北。○

親者六人分立左右。各執絞端奉尸。納尸于棺中乃以六繩微舉

尸體以拔三絞。○三絞既出乃拔六繩。○乃取散衣故絮填其空

缺。○乃取綠囊四枚實于上隅。齒納于頤旁。手足爪分納于下隅。

乃袒男女俠棺哭。乃蓋乃衽。

袒者左袒也。衆主人皆袒下至袒免之親皆袒。

男子於東方西南面上。婦人於西方東南面上。乃召匠加蓋設衽

乃襲乃奠主人哭成踊。上酉七至上戌四。

襲者穿袂也。○奠儀如小斂奠。

徹帷造倚廬。

既殯主人拜賓當於倚廬明日將殯故豫爲之。

成服

厥明陳衰杖于戶外。

大斂之明日。死之第四日也。生三日。死三日。若四日而大斂者。大斂之日遂成服。

喪冠用布。本廣一尺六寸。摺之爲三幅。其廣八寸。其長倍之。

跨頂如虹不急折。○喪冠有武其崇四寸。兩段相合。

交於耳後。○外繹以壓之。所謂厭冠也不崎嶇反屈向上。○並詳喪服商宜檢之。

喪衣如祭服之衣。唯針縫向外也。不對襟。不燕尾。

不橫欄。當心綴衰。當背綴負。○辟領之制。始從鄭玄之法。

而期大功以下。只依朱子家禮。作領如常法。別綴布以爲曲領。如今

朝祭之服。○自上斬衰。下至緦麻。皆有衰適負。○袂

之末。屬半幅而圓殺之。亦五服皆同。○衾如俗制。○並詳喪服商宜檢

之。

竹杖其大。毋過一握。○桐杖亦圓削之。

如竹杖。○斬齊並用疏屨。○並詳喪服商宜檢之。

將朝哭。主人以下。入即位哭。乃衾乃衰。乃冠加經。帶絞垂乃奠。

即位。即戶外之位也。經帶小斂之所已服也。○絞垂者。絞散

帶之麻也。○奠者。朝奠也。一脯一醢。如他日不殷奠。○主人以下。哭再

拜。

奠畢。主人降就廬。乃杖哭拜奠。

侍者。先以葵藿菜枕。徙于倚廬。主人降自西階。以就倚廬。

侍者授杖。○主人居前。列衆子居其後。上賓居前。列衆賓居其後。

期大功以下。不就廬。於堂上受慰。

是日結棺。○去柩衣。用白紙連糊爲帷。以周棺。又用白紙連糊爲蓋。以

罩棺。乃用草席爲帷爲罩。乃用桐索以結之。

備家宜用油單麻索。

成殯

厥明。掘殯坎于西庭之北。

殯坎者。將殯之坎也。其深見枉而止。○地席一其長廣如棺。

如棺蓋。○櫛木二設于坎上。○櫛木二設于坎上。其長廣

既朝哭親者。啓戶告由。主人以下哭。句踊無節。

告曰。將適殯所敢告。

御者八人入。奉柩適于殯。安于坎側北首。

方出戶。首先行。○既就殯柩北首。

設櫛。乃奉柩安于坎。乃席乃塗乃屋。

將設櫛。先鋪地席。既安柩。乃帷乃罩。○本壤未善。別用淨黃土厚覆之。

上面用黃泥塗之。○作屋取掩殯爲準。四柱一梁。如常法。以苦蓋之。四

壁無闕。皆用黃泥塗之。○備家宜用壘盤之制。

親者設椅桌于室中。乃置銘重。

交椅一。其崇三尺。奠桌一。其崇三尺。香案一。其崇二尺。○具一爐

一盒。○備家宜用素帳。

其設靈寢者。亦此時設之。○褥席衾枕。夕設朝斂。又湯沐之具。每朝設

之。○主人以下哭反位。乃饋親者執事。主人哭于廬次。

位者。室戶外之位也。○饋者。辰正之上食也。○凡奠。主人不執事。其孤

子無親者。自爲之。

既殯哭晝夜無時。

哀至則哭。○晨起一哭。○日出一哭。○日沒一哭。○晨時一哭。○黃

昏一哭。○日出一哭。○日出一哭。○日沒一哭。○晨時一哭。○黃

朔日有殷奠。月半則否。○至六至房二。

朔奠用特豚三鼎。其物如大飲奠。一鼎。用。○大夫以上有望奠。用特豚一鼎。其物如小飲奠。

若值仲月。有薦禮。房三至房九。

春分秋分行薦禮。用特豚三鼎。夏至冬至。行薦禮。用特豚一鼎。其運豆簋饌之中。宜用新物一種。皆兼行朝上食。

生日無奠。其或行之勿殷。

生辰之祭。非古也。權用特豚三鼎。

啓殯

既殯之越十日。就兆域營之。乃定日期。必用柔日。

宗子就祖塋。辨昭穆之位。以營新宅。庶子就新塋。自作太祖。以營新宅。○太祖之墓南向。昭穆。昭。其子爲左。昭西向。其孫爲右。穆東向。庶子無後者。在左。昭之後。庶孫無後者。在右。穆之後。曾孫玄孫。皆照此例。

大夫士三月而葬。貴族無官而有後者。踰月而葬。庶人及貴族之無官無後者。或二九而葬。或三五而葬。或九日而葬。與賤者七日五日。無所不可。並不諷風水邪說。不拘陰陽俗忌。○凡三月而葬者。以既死之六十一日爲葬期。凡陰月而葬者。以既死之三十一日爲葬期。假加喪在初五日者。便以來月之初五日爲葬期。○若其葬期。不值柔日。或退一日。或進一日。必以柔日葬。

既及期。前期三日。穿塋築塋。
葬在丁日者。甲日穿塋。○相事者。就新塋。削土。設金井欄。欄之長廣。於棺之四周。其墳之深。於棺之崇。更而四尺。假如棺崇二尺。則塋深六尺。○乃於塋底。布炭末厚一寸。乃於其上。築塋厚一尺。○乃設灰隔之。

欄。不。乃築四周之塋。其厚一尺。○塋家不能設欄。權且設板。○築訖。去欄塋之餘者。既窆而築之。○有雨則設草屋。上。上。上。

前一日朝。執事者取銘重。詣殯。告啓殯。哭乃啓。

丙日之朝也。執事者告曰。今將啓殯。敢告。○執事者噫歎。毀殯出柩。拂拭柩。○銘重。置于柩左。

主人及衆主人。皆散帶。婦人暨主人袒。踊無算。

方毀殯。大功以上。皆散帶。

奉柩朝于廟。乃奠。

奉柩詣廟。升于堂北首。正于兩楹間。設楮。○銘重。立于東階之上。西面。○啓殯奠。亦稱朝祖奠。其物用特豚三鼎。兼行朝上食。○將奠主人暨。○庶子別居者。無朝廟之節。啓殯出柩。移安于外廟。內喪移安于內宇。皆於大斂之處。稍益向外。

祖奠

日既晡。掌輿者納輿于宇下。主人入就位袒。

于時。執事者徹奠。○祝取銘重。置于階下。○宇下簷下也。簷短者。宜設油棚。以備雨。

執事者奉柩下堂。乃載。乃束。哭踊無算。

下堂之時。柩仍北首。○載者。載柩于輜車也。束者。束柩于輿杠。令勿脫也。

乃祖旋車。祝取銘。建于柩前。乃奠。

祖者。始也。行之始也。旋車向外。示將行也。於是柩南首。○銘建于柩當首。懸于車後。○祖奠之物。特豚一鼎。或加二簋。亦可。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更迭以哭。使哭不絕聲。

厥明陳奠具于中庭之西。奠席東面。

中庭即停輻之處也。○奠者。遣奠也。其物用少牢五鼎。三。二。肉一鼎。豕一鼎。魚一鼎。雞一鼎。腸胃一鼎。并作滿肉。實於五俎。四豆四

簋。二。兼行朝上食。有二簋一餹。二簋者。一飯一餅也。二。一餹者。肉汁毛以菜也。其爵一獻。○卿相用太牢七鼎。官師以下。仍用

特牲三鼎。庶人一鼎。

主人入即位袒。掌輿者奉柩車。止于中庭。乃蓋乃帷。乃飾乃襲。哭踊無算。乃襲乃奠。

乃飾者。褚紕披戴之屬。○奠既進爵。祝跪告曰。靈輻既駕。往即幽宅。載陳遺禮。永訣終天。

乃啓引銘先行。次功布。次襲柩車乃行。

卿大夫之喪。輿先行。次丹旌。次鞍馬。次銘旌。次功布。次襲柩車。乃行。○堂下官。只有雲雲儒生庶人。並無一

襲。

不作明器。下帷。不苞。不簋。不筭。不篋。不挽。不幕。不贈幣。

下輟。即牀帳茵席椅卓之類。

主人以下。哭步從柩。將行。主人袒。既出門襲。

斬衰者在前。并年次之。大功次之。小功次之。總次之。袒免次之。無服之親次之。賓客次之。其服同者序其列。其列同者。序其齒。○墓在

十里之內者。依古禮步從。墓遠者。從俗騎馬。京城亦宜騎馬。

窆 反哭。

柩至塋。主人袒止哭。

止哭。爲整理窆事。

乃窆。乃塋。乃築。乃土。乃築。乃襲。

先以油紙作柩衣。既下棺。卷以油紙。乃下塋。厚二尺。既築。鋪炭末厚一寸。乃實土築之。○不贈幣。不用夷衾。不用銘旌。不用抗

折。五。中。之。用。謂。○

既盈坎。乃奠于墓左。因以立主。乃埋銘。

盈坎。即平土也。其奠用特豚一鼎。兼行題主奠。不殷奠。○既立主。祝告曰。形歸窆窆。神不寧處。是憑是依。適于皇祖。○銘埋于墓左

重與襲與功布之等。並燒于墓前。○銘埋于墓左

乃反哭。既入門。主人袒升堂。自西階。婦人下堂哭。升自東階。遂適殯宮。哭盡哀襲。

賓弔如禮。○宗子之喪。反哭于廟。自廟而降。適于殯宮。

日中而虞。士三虞。卿大夫亦三虞。庶人一虞。

葬於遠地者。仍於墓下行初虞。還家之後。但取柔日。行再虞。不必隔日。雖隔十日。路中不宜行祭。○貴族庶人一虞之明日。遂行祔祭。其賤者

一虞而止。無祔祭也。○既窆。無朝夕奠上食。唯朔祭及四時之薦。皆與未葬同。○大夫有月半之祭。○朝夕之哭。猶自如也。

虞祭

執事者。布席于室中。設几于席右。陳祭事于室外。

席用素席。凡用書案。○祭饌用特牲三鼎。卿相少牢五鼎。學士官師特豚三鼎。庶人特豚一鼎。

主人以下。入就位哭再拜。

其位。以服之精麤爲序。

執事者。薦籩豆。薦簋薦饌。主人襲。灌酒于茅。乃釋祝哭。

祝曰。維年月日。哀子某。敢昭告于某位。哀子某。夙興夜處。哀慕不寧。謹

以清酌庶羞。薦貍事尚饗。○設茅。如今之茅沙。

乃薦俎。以脩食。乃初獻。乃亞獻。乃三獻。

俎者。三鼎所升之熟肉三俎也。○既薦俎。乃扱匙。○初獻如

祭饌。獻炙一串。○次子亞獻。好禮之家。主婦行之。獻炙如初。○次子三

獻。好禮之家。親賓爲之。獻炙如初。○不薦羞。不受酢。不旅酬。不闔門。

祝日維年月日。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。孝子某夙興夜處。哀慕不

與猶堂全書

已下皆爲虞祭。

至於家人門。升自西階。賓東西面坐。哭盡哀。披髮扱上衽。不拜。八。凡哭者。

旁人為之去髻。為之解髮。○雖已殯。始至披髮。○此第一哭也。凡哭者。
乃括髮袒。降于廬哭成踊。

若未及小斂。不宜括髮。以待小斂。與家人同。○凡括髮之上。皆著頭巾。
○此第二哭。第一袒也。

乃鑿乃絰。乃絞帶。乃拜賓。

襲者。穿其所袒也。經者。腰首之麻也。○至家之初。已與家人同哭。總小
功及還族親賓之弔。在此時。

厥明。又哭括髮袒成踊。○夕哭不袒。

凡括髮。一括遂至成服。此云括髮者。古人以去冠為括髮。今人括髮之
上。必著布巾。而姑從古文。謂之括髮。上。凡哭者。○此第三哭。第二袒
也。

厥明。三哭括髮袒成踊。

初日之袒。象飯含之袒。厥明之袒。象小斂之袒。是日之袒。象大斂之袒。

○此云三哭。其實第四哭也。以其為第三袒。故謂之三哭。凡哭者。

厥明成服。哭而不袒。如常禮。

成服之哭。經謂之五哭。凡哭者。○奔母之喪者。皆與父同。唯又哭之朝。凡哭者。

改括髮為髻子。遂著布巾。是其異也。其始奔之時。仍用麻繩擗髻。
以至家。

路遠力屈者。既聞喪。成服而后行。

甲日聞訃。丁日之朝。始僅發行者。便當成服而行。

始聞喪披髮哭。○問故而哭。乃為位。括髮袒成踊。○乃鑿乃絰。絞帶即位。

問故而哭。為第二哭。第一袒。○凡為位者。不奠。凡哭者。若有人游於異方。

死於旅館。而喪側無復親屬。明知其不能饋奠。而妻子婦女。在家聞喪。

則其子若妻。為之設奠於死者平日所居之室。若死者死於家。而妻子

在他方者。莫不當設饋奠。凡哭者。○道中不可設奠。

厥明。又哭括髮袒成踊。○厥明三哭。括髮袒成踊。○厥明成服。哭而不袒。
初日再哭一袒。次日又次日。皆哭而袒。成服之日。哭而不袒。此所謂五
哭三袒也。凡哭者。

既成服而行。皆如奔禮。○至家升堂哭如禮。○乃括髮袒。降于廬哭成踊。
○乃鑿乃髻。乃絰。乃絞帶。以拜賓。

此人在彼時。既又哭以象小斂。又三哭以象大斂。今雖至殯。無緣再行
此禮。故初日一袒括而已。

聞喪不得奔者。其禮亦如之。

與成服而後行者。其節相同。但不得發行。

既葬而奔者。先詣墓披髮哭。○乃括髮。乃絰。乃絞帶。

在墓括髮而不袒者。五哭三袒。將於家而行之也。凡哭者。

乃冠歸至家升堂哭。○乃括髮袒哭成踊。○厥明。又哭而袒。○厥明。三哭
而袒。○厥明成服。

若成服而奔者。無又哭三哭之袒。

除喪而歸者。先詣墓哭成踊。○乃括髮袒。○乃絰而哭。遂除之。至家不哭。

竄謫者。遣喪。不許歸葬。則恒有除喪而始歸者。宜用此禮。

齊衰望鄉而哭。大功望門而哭。小功至門而哭。總麻即位而哭。

世降俗淪。凡親喪之外。不必奔哭。新皆先王之所罪者也。

入門至戶外哭。○乃絰。乃經。乃袒。與主人哭成踊。○於又哭三哭皆統袒。

○厥明成服。乃五哭。

若喪在甲日而奔者。四五人。丙日同至。凡哭者。則小功以下。丁日

成服。凡哭者。大功以上。己日成服。凡哭者。○雖大功以上。苟於乙日

來至。得乙日內服麻。則亦當丁日成服。凡哭者。雖小功以下。若

於丁日始至。凡哭者。始於丁日服麻。則亦當庚日成服。凡哭者。世或

以聞訃之第四日為成服之定期。非也。此是不奔喪者之權禮。○若是

者。大功以上。必欲備五哭三袒之節也。凡哭者。

齊衰以下既葬而歸。先詣墓哭。乃統乃經哭。或踊。○遂冠而歸。五哭三袒。皆如禮。○凡袒必統。

若既成服而來奔者。第二哭時。一統袒。又哭三哭。不復袒冠而哭。

齊衰以下聞喪而不奔者。五哭三袒皆如禮。○凡袒必統。

若小功總麻月數既過而後。始聞喪者。袒統一哭。

齊衰以下除喪而後歸者。先詣墓哭。○乃統乃袒乃經哭。遂除之。至家不哭。

以上諸條。其經文義理。並見四箋奔喪條。

居喪之制

既小斂。鄰里勸糜。既殯。歡粥。不食菜果。既葬。蔬食。既練。食菜果。有鹽酪。既祥。食肉飲酒。

有疾。則食肉。疾止。復故。但飲肉汁。如服藥可也。

既殯。居倚廬。瘞苦枕塊。不脫經帶。既葬。廬有柱楣。瘞用芻剪。既練。居聖室。瘞有席。既祥。助塋而復寢。

有疾者。瘞于炕。瘞苦不以席。

既殯。非喪事。不言終喪。不御於內。

已上諸節。並詳四箋。○其氣力。能守禮制者。勉而從之。若體質虛薄者。時有出入。但不可恣意踰越也。

原編有如笏記。不暇釋義。而所行諸節。出入古今。多未易曉。稼也病之。隨受隨問。余乃引所據以答之。稼錄其語。以爲原編之副。

始卒

學稼問。家禮云。疾病。遷居正寢。今不言遷居何也。

答士喪記。首言士處適寢者。言其平居所處。以明行禮在此而已。○且疾病者。疾革之謂也。○疾既革而遷居。不合情理。

學稼問。古禮四人持體。所以俟生。其意惻怛近仁。今俗收體。恐非聖人之所許。

答。深然深然。姑且從容。最宜詳慎。

學稼問。喪大記。男女改服。鄭注云。爲賓客同病。不以爲既絕之改服。故家禮易服之節。乃在既葬復立喪主之後。今屬續之下。即云改服。不太早否。

答。士喪記。男女改服。明是既絕而易服也。○疾病二字。鄭原誤解。相沿如此。故今正之。

學稼問。古禮男女改服。在屬續之前。今先後似倒。

答。先屬續而後改服。今俗皆然。且當從俗。

學稼問。披髮非古也。沙溪亦非之。何必從俗。

答。古禮既小斂脫髦。○脫髦變而爲披髮也。雖非禮。非大臣建白朝令更新。且當從俗。

學稼問。古禮婦爲舅姑。不杖期而已。後世雖增爲三年。爲舅姑披髮。終似非禮。

答。既三年不得不披髮。宋史云。太宗崩。皇帝皇后諸王諸王夫人。並左披髮。皇太后全披髮。爲舅姑披髮已久矣。喪大記疏云。父死脫左髦。母死脫右髦。儀注云。爲父則披左髮。爲母則披右髮。舅則披後左。姑則披後右。此雖世俗之禮。婦爲舅姑披髮者。舅則披左。姑則披右。於其夫喪。乃全披髮。似爲合理。披髮本是俗禮。又何不從俗。吾家宜以此爲法。

學稼問。今人發哀皆偏袒。以至小斂。今葬廢之。得無未安。

答。非喪之禮。有五哭三袒。所以象喪事也。初哭之袒。象既襲之袒。又哭之袒。象小斂之袒。三哭之袒。象大斂之袒。三袒者。喪禮之大節也。不可增損。

又凡袒法。皆暫袒而還襲之。豈有一袒而無改。以至小斂者乎。此非禮之大者。始發哀。唯當披上衽。以遵古禮。

學稼問。古禮未小斂。不去冠。不去帶。以俟其生前。既聞命矣。然今人披髮。既去冠矣。去冠而不去帶。恐不成文。

答。披上衽者。插於帶也。不去帶。既有明文。○家禮亦云。插衣前襟於帶。